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河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参与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灌溉，排涝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农村基层水利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承担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乡镇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协调基础矛盾纠纷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核定编制数2个，2020年底实有在编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总计61.22万元，比上年收入总计34.99万元增加26.23万元，增加74.9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乡镇水利设施投入力度；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42万元，比上年22.04万元增加3.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元 ；其他收入35.08万元，比上年12.59万元增加22.2万元，增加176.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乡镇水利设施投入力度。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总计61.22万元，比上年支出总计34.99万元增加26.23万元，增加74.9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乡镇水利设施投入力度。其中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万元、住房改革支出2.1万元、农林水支出支出19.15万元，其他收入支出35.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1年，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 2021 年度运行经费支出0.4万元，比去年0.36万元增加0.36万元，增加22.22%，增加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打印费、水电费和固话、宽带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无政府采购。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预算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无部门整体绩效目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何店水利管理站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解释，并对部门预算说明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医疗卫生（类）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

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业务培训、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

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